

证券代码: 002206

证券简称: 海利得

公告编号: 2018-048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简称“万向创投”）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至2018年5月28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向创投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81,043,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万向创投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61,151,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6%。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向创投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下列方式减持股份，具体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6月1日	大宗交易	5.15	15,000,000	1.2265%
2018年6月1日	大宗交易	5.20	1,300,000	0.1063%
2018年6月6日	大宗交易	5.00	790,000	0.0646%
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31日	集中竞价	4.75	2,801,700	0.2291%
	合计		19,891,700	1.6264%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从 81,043,084 股减少至 61,151,384 股，持股比例由 6.6264%减少至 4.999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万向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 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万向创投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亦同样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万向创投所持公司股份已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万向创投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8年8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万向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